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FCJC-2021043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5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0
第六章 附件.....	33
附件 1：响应函.....	33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4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35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36
附件 5：报价组成明细表.....	37
附件 6：相关表格.....	39
附件 7：声明.....	42
附件 8：偏离表.....	46
附件 9：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4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8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49
友情提醒.....	50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JC-2021043
2. 项目名称：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年（¥2,030,000.00/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年（¥2,030,000.00/年）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五星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除霾降尘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作业线路图提供多功能抑尘车高空湿法降尘作业和洒水车作业服务，提供运行数据支持等。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 (1)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自

行下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五、开启

1.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原件形式递交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注: 提疑文件: ①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 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 科学安排座位间距, 缩短工作时间, 设置场内外提示牌, 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 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 在进入公司时, 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 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288 号

联系方式：0519-83975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邮箱：qf@czqfzb.com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 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5、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车辆和机械等设备设施、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以及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相关费用，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最终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此外，除非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7.2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附件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5 磋商首轮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

供应商提交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其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予以行政处罚。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对公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成交）公示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

9.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9.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9.4.3 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4.4 供应商中标后，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9.4.5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之间被证实供应商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6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7 已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9.4.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

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磋商之日后**六十(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论供应商中标（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5、磋商程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5.4 供应商最终填写报价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首轮报价）。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应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

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4.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未按要求提供“U 盘”或未单独密封的；

18.4.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4.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4.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4.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6.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

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排名前三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合理低价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 人民币伍万圆整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4.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在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服务期限合计金额**按下列标准计算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0.80%
500（不含）-1000（含）	0.45%

25.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7.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7.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28.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9.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9.6 融资贷款

29.6.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9.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9.6.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30、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0.4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30.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30.6.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网址：<http://www.czqfzb.com> 邮箱：qf@czqfzb.com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519-88119558

30.6.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28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徐先生 0519-83975056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响应函；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组成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类似项目业绩；
- 2、项目总体分析概述；
- 3、具体实施方案；
- 4、岗位职责、工作标准；
- 5、设备维护管理方案；
- 6、管理制度；
- 7、应急预案；
- 8、安全保证措施；
- 9、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 *10、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11、偏离表；
- 12、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作业线路图提供多功能抑尘车高空湿法降尘作业和洒水车作业服务，提供运行数据支持等。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年（¥2,030,000.00/年）

5、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年（¥2,030,000.00/年）

二、项目背景

根据《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入完善重点区域大气环境微治理，确保完成空气质量年度目标。

三、工作目标

围绕确保实现年度目标，以及重点敏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重点敏感区域配备雾炮车、洒水车对大街小巷进行喷雾作业、对指定区域进行洒水作业，减少区域颗粒物扬尘污染。

四、工作规范与技术标准

遵循以下国家标准与规范，同时也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3、《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
- 4、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六、作业范围、作业时间及有关要求

1、作业范围

(1) 洒水作业范围：中国建设银行党校(常州分校)全域。

(2) 喷雾作业范围：以中国建设银行党校(常州分校)为原点，约半径1公里范围内的所有大街小巷，北至星港路、南至松涛路、西至玉龙路、东至龙江路。具体其他邻近区域，供应商也需无条件响应进行作业。

2、作业时间及有关要求

(1) 基础频次：一天八次，喷洒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每日：9:00-17:00。

(2) 根据实时空气质量情况及时调整喷洒、洒水频次，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增加喷洒频次。

(3) 雨雪冰冻天气根据采购人要求停止喷洒或减少频次。

(4) 根据不同气温在每年 5 月至 10 月要求雾炮车加冰块进行喷雾降尘作业，以降低、过滤路面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特殊情况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作业。

七、人员配置

1、设置项目经理 1 人，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

2、雾炮车驾驶员 4 人，每辆车配置 2 人，轮班作业，均持有对应所驾车型所需驾驶证；男性 50 周岁（含）以下，女性 45 周岁（以下）。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项目开始前报采购单位审核并向提供复印件备案。对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3、洒水车驾驶员 1 人，持有对应所驾车型所需驾驶证；男性 50 周岁（含）以下，女性 45 周岁（以下）。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项目开始前报采购单位审核并向提供复印件备案。对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4、小型电动洒水车驾驶员 1 人，男性 50 周岁（含）以下，女性 45 周岁（以下）。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项目开始前报采购单位审核并向提供复印件备案。

八、设备配置

1、本项目须具备雾炮车 2 辆，其中：

(1) 供应商须自行购置 1 辆全新雾炮车（全新一手车辆），车辆最大总质量至少 18 吨，罐体容积至少 9 立方米，雾炮射程半径至少达 100 米（静风），全新雾炮车必须按采购人所要求及车型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购置，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此必须明确承诺，此为实质性要求。

(2) 另 1 辆雾炮车由采购人提供，由供应商承租并向采购人支付租金，承租期间供应商承担车辆的一切使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费用、车辆维护检修费用（含零配件、组件维修或更换）、燃油费、保险费、年检费和项目作业所需费用等各项费用。

2、供应商须具有洒水车 1 辆，小型电动洒水车 1 辆。

3、服务期间，供应商承担车辆等设备机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费用、车辆维护检修费用（含零配件、组件维修或更换）、燃油费、保险费、年检费和项目作业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干冰费用等）等各项费用。

九、服务要求

1、项目组成员：中标后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项目组成员将视为违约，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10000 元/人·次，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中标人对该成员进行更换。

中标人须为投入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财产、人身伤害的，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后由于项目组成员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的项目组成员，并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5000 元/人·次，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3、车辆设备：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按要求租赁和购买雾炮车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现有车辆设备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车辆设备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其中：作业车辆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次，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车辆涂装。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做好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若机械化作业车辆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或临时提供备用车辆，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违约金（作业车辆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次），违约金由采购人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所有车辆必须按甲方要求安装警示信号灯、车身喷字。

6、须按要求安装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相关安装及后续维护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并承诺同意该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录得的数据作为考核依据。GPS 系统和视频实时监控必须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监控系统。

(1) 须确保 GPS 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正常使用，相关视频及数据须保留不少于 7 天，作为考核依据。若因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监控车辆的工作情况，将视投标人未完成指定任务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若车辆出现故障不能工作，必须向采购人报备，并调配其他车辆完成任务，做好视频佐证资料备案。

(3) 若现有车辆不能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任务时，投标人需无条件增加车辆和人员以完成任务。

(4) 投标人应建立完整的车辆出勤登记制度以及车辆维护保养制度，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车辆的出勤及车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投标人应保证作业车辆时时车况良好、运作正常、手续齐全。

(5) 若出现或预计出现中雨、大雨、暴雨、十级以上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请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作业。

(6)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根据实时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增加作业次数，延长作业时段或有其他应急任务时，需无条件配合。

(7) 投标人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车辆停车场所，需要提供服务期内场地租赁合同或

产权证明。车辆非作业时不得有占用道路停放。

7、服务到期或合同终止时，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规划本项目下一合同期的招标工作及交接工作，承诺与该项目下一合同期服务商做好工作交底及相应的衔接工作。对此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到期配合承诺函》，此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十、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2、付款方式：根据总价核算每月度支付费用。每月度结束后采购人收到符合付款条件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用。

3、每月至少 1 次考核，采购人在月度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对应月份考核罚款后支付服务费余款。

4、每次付款时，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材料齐全后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符合扣款情况约定的相关扣款均在相应月度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扣除相应款项后的实际服务费用。如果服务管理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采购人有权扣除上月度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一、考核

1、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开展考核业务工作。

2、考核方法：采用每月不定期抽查检查方式进行考评，不定期检查考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的工作人员实施，检查考核人员根据抽样点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考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不定期检测。依据附表《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的扣罚项目进行考评，并根据所扣分值对应《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予以当场发出扣罚通知单。

年度月平均得分 \geq 85 分，视为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否则为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1) 本项目的扣罚金额以《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的评分项目为依据。

(2) 考评时，扣 1 分罚款 200 元，继续有扣分的，每增扣 1 分增加罚款 200 元，如：扣 1 分的罚 200 元，扣 2 分的罚 400 元，扣 3 分的罚 600 元，如此类推。

(3) 所扣费用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用中按实扣除，以扣除罚款后实际服务费用支付。

《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评分计分办法扣罚金额标准表》

序号	事项对应扣分值（分）	扣罚标准（人民币：元）
1	1	200
2	2	400
3	3	600

4	4	800
5	5	1000
6	6	1200
7	7	1400
8	8	1600
9	9	1800
10	10	2000
...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不定期检查记录表》

序号	扣罚条款	扣罚项目（当期检查发现或接受反映核实；每发生一次）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作业车辆管理	车辆车容不整洁，监督电话及号牌不清晰的	3		
2		作业时超过 25 公里每小时	3		
3		作业车辆没有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及接入系统的	2		
4		无法查询作业车辆 GPS 系统轨迹或车辆不在指定路线、范围的	2		
5		不按作业范围路线行驶的（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单位同意的，可免扣分）	5		
6		本项目所有车辆为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现一次	5		
7		投入使用的车辆与投标时承诺本项目的车辆不一致	5		
8	安全作业管理	车辆和设备故障需于当天用纸质资料上报至甲方，并及时安排备用车辆进行洒水作业，未及时上报的	3		
9		作业车辆没有规范停放，妨碍交通安全	2		
10		没有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11		每周上报上周的车辆作业轨迹、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未及时上报的每延迟一天的	1		
12		存在作业时段、使用车辆不详细、不真实等现象的	5		
13		喷雾车、洒水车按规定的喷雾、洒水频次，每少一次	5		
14		喷雾量、洒水量不足致使道路未完全湿润的	5		
15		不配合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临时调整喷雾、洒水次数的	5		
16		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员有危险驾驶行为的	5		
17		车辆未保障证照齐全有效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5		
18	其他管理	采购人召开会议，不到场参加的	4		
19		有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不积极组织抢险和配合相关工作的	5		
20		民生投诉、媒体曝光	5		
21		各类、各级别文明城市检查有扣分	10		
22		采购人对服务工作指出不足及改进但不予整改配合的	10		
合计			100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_____项目。

二、委托服务管理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 年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委托管理基本事项

详见附件。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 ）。

二、本合同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乙方已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并已在投标时纳入合同总价中。

三、考核扣款及有关约定扣款均在相应付款费用中按实扣除。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供应耗材清单；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考核办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服务单位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4、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5、审定乙方撰写的服务管理制度；
- 6、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7、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8、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 2、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3、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 4、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6、建立、保存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 7、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9、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指令性任务，如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若乙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瑕疵，但未采取合理措施的除外；
-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8、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燃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三、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

第九条 款项支付

-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二、付款方式
 -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2、根据总价核算每月度支付费用。每月度结束后甲方收到符合付款条件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用。
 - 3、每月至少1次考核，甲方在月度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对应月份考核罚款后支付服务费余款。
 - 4、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其他符合扣款情况约定的相关扣款均在相应月度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扣除相应款项后的实际服务费用。如果服务管理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甲方有权扣除上月度的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视为乙方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0.5%。
-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除外**）及第七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三、本项目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管理企业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管理服务，过渡期服务管理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时，本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有效报价得分计算规则

第一步：响应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如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该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四步：符合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以其最终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实际参与评审价最低的有效参与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参与评审价）×15%×100

四、评分细则

详见下页。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分	15	
1	报价报价	15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参与评审价）×15%×100
二	企业实力	21	
2	类似项目业绩	15	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同一单位相同项目不同时期签订的有效合同仅按一份计算。
3	企业认证	6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64	
5	项目总体分析概述	4	对本项目实施组织总体设想（含作业时间、路线、示意图等制定）、方案针对性及实施作业线路划分合理的得 4 分，对本项目实施组织总体设想（含作业时间、路线、示意图等制定）、方案针对性及实施作业线路划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对本项目实施组织总体设想（含作业时间、路线、示意图等制定）、方案针对性及实施作业线路划分不够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具体实施方案	12	具体方案（作业时间、路线、流程、作业方案管理等）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2 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9 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岗位职责、工作标准	7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7 分，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较低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设备维护管理方案	7	方案计划科学合理高效且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7 分，方案计划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方案计划仅能基本满足实际工作需求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管理制度	7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7 分，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较低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	7	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7 分；应急预案较为详细合理，有可行性得 5 分；应急预案较为简单片面，可行性低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安全保证措施	7	安全保证措施能满足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7 分，安全保证措施能基本满足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5 分，安全保证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12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7	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7分，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较低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3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6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全面性、具有高水准的，得6分；保障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全面性、水准一般的，得4分；保障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全面性、水准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 金额大写 _____ /年（金额小写：_____ 元/年）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处加盖骑缝公章）：

身份证（人像面）粘贴处	此 处 加 盖 骑 缝 公 章	身份证（国徽面）粘贴处
-------------	--------------------------------------	-------------

注：身份证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处加盖骑缝公章）：

身份证（人像面）粘贴处	此 处 加 盖 骑 缝 公 章	身份证（国徽面）粘贴处
-------------	--------------------------------------	-------------

注：身份证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报价)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年（填写参考范例，仅供参考）	
	小写	人民币：1234000.00 元/年（填写参考范例，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报价组成明细表

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单位	合价（元）	备注
		(A)	(B)	(C)	D=A*B*C	
一	车辆作业部分					
1	雾炮车（新购自有）	1 辆	___元/月	12 个月		车辆作业综合单价，其中包含车辆购置（租赁）、使用费智能化管理平台系统，GPS 安装使用费、车辆维护检修费用（含零配件、组件维修或更换）、燃油费、保险费、年检费、加水、加冰等所有费用。
2	雾炮车（租赁）	1 辆	___元/月	12 个月		
3	洒水车	1 辆	___元/月	12 个月		
4	小型电动洒水车	1 辆	___元/月	12 个月		
小计①						
二	人工部分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___元/月/人	12 个月		含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高温费、各种补贴等费用。
2	雾炮车司机	4 人	___元/月/人	12 个月		
3	洒水车司机	1 人	___元/月/人	12 个月		
3	小型电动洒水车司机	1 人	___元/月/人	12 个月		
小计②						
三	其他					
1	保险费	1 项	___元/月	12 个月		包干使用，车辆、设备、人员增加或减少均不作调整
2	服装费	1 项	___元/月	12 个月		包干使用，人员增加或减少均不作调整
3	利润	1 项	/	/		
4					
5					
小计③						
三	税金					
1	税金	1 项	/	/		(小计①+②+③)*税率

小计④						
四	合计					
1	合计金额	/	/	/		小计①+②+③+④

报价要求：（表格行距、列宽可根据实际情况拉伸调整，除实质性响应外，定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组成明细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2. 投标总价应包括：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中夜班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车辆购置（租赁）、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投标人认为所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投标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部分由投标人承担。
4. 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280 元，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4250 元，全员缴纳社保，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5.7%；高温费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0 元（6-9 月）计算。税率一般纳税人按 6%计算、小规模纳税人按 3%计算。
5. 未提供报价组成明细表的视作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相关表格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随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表 A：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附表 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近 3 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1、…… 2、…… 3、…… ……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随表后附项目要求（如有，例：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视自身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进行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的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未明确企业类型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服务到期配合承诺函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如我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到期后，为贵单位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续服务配合的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按贵单位要求，配合贵单位规划本项目下一合同期的招标工作及交接工作，承诺与该项目下一合同期服务商做好工作交底及相应的衔接工作。

因我单位违约未按约定执行相关事宜的，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五星街道除霾降尘服务项目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友情提醒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注意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等相关要求。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7、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在此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贵单位能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 0519-88119558、0519-8811955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全文完)